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8,09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本次解质押后，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31,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的通知，胡丹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质押给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8,833,360 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833,36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9,600,000 股
持股比例	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6,6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票质押。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9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16	姚吉庆
2	08*****118	东莞市慕鹏投资有限公司
3	03*****855	林集永
4	03*****955	王炳坤
5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9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赵元贵、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2022-06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2,46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明华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张婷婷、财务总监吴钟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010,651	99.9720	1,323,073	0.0254	129,176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146,126	99.9746	1,187,598	0.0228	129,176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1,146,126	99.9746	1,185,598	0.0228	129,176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90,861,575	99.9691	1,472,149	0.0283	129,176	0.00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1,713,557	98.9856	1,323,073	0.9241	129,176	0.0903
2	《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1,849,032	99.0802	1,187,598	0.8295	129,176	0.0903
3	《关于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1,851,032	99.0816	1,185,598	0.8281	129,176	0.090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564,481	98.8814	1,472,149	1.0282	129,176	0.09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满天星效果的抛晶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02527.1	2019.07.31	2022.08.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光致变色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49532.0	2019.11.21	2022.08.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料、数码喷釉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393302.1	2020.12.03	2022.08.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发泡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394667.6	2020.12.03	2022.08.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七彩光晕效果的陶瓷釉料、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46814.2	2021.06.10	2022.08.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抛釉、陶瓷砖及制备方法	ZL202011631010.7	2020.12.30	2022.08.12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 8 号通告，成都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根据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为依法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建议股东或其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志雄先生；财务总监蔡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杰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17,825,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14,178,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303,646,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8,747,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8,747,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9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庞颖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6,67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5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5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93,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07%；反对 5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59%；弃权 5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4%。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曾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7,225,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14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72%；反对 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9%；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曾立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曾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庞颖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梁邦海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2]277 号）、《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杜岩岫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2]280 号）、《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晓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2]281 号）、《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范德尧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2]283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梁邦海先生、杜岩岫先生和范德尧先生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李晓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梁邦海先生、杜岩岫先生、范德尧先生和李晓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股东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龙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腾光电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股东龙腾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龙腾控股出具的《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龙腾控股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5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腾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00,000	44.10%	IPO 前取得：1,47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腾控股	3,754,466	0.11%	2022/7/25 ~ 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4.90 -5.20	18,522,963.58	1,466,245,534	43.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持有公司股份 9,024,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的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13,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7 月 5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铭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6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0%，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杉铭德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8 日	28.77	100.27	0.62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7 日 - 2022 年 8 月 4 日	28.08-32.02	160.43	1.0000
	合计			260.70	1.625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铭德	合计持有股份	902.4353	5.62	641.7353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4353	5.62	641.7353	4.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红杉铭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01,968,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49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57.0676%。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9,697,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32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50.2001%。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270,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6.867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270,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6.8675%。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0.0000%。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270,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8,680,000 股的 6.86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67,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69,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童律师、李明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赛力斯集团股